

上海公积金提取有哪些流程？

??区、县管理部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住房持有状况进行核定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内），根据系统审核结果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如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资料有疑义的，可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提供其他有效证明资料。

3、申请人的提取申请经审核通过的：

（1）每月上半月完成受理的，第一笔提取资金在当月月末前自动从申请人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转入申请人指定的本人名下本市银行借记卡账户内；每月下半月完成受理的，第一笔提取资金在次月月末前自动转入申请人指定的本人名下本市银行借记卡账户内。

上海提取住房公积金程序是怎样的？

上海提取住房公积金程序

- 1、职工申请提取首先应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 2、单位在审核后出具《上海市住房公积金提取证明》和《上海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书》（入管封存的职工应先到市公积金中心事务受理办公室或各区县公积金运用中心事务受理网点进行审核，由事务办或事务受理网点为职工出具《上海市住房公积金提取证明》和《上海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书》）。
- 3、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建行网点办理提取审核。